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1) 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及
(2) 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2) 許立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生效；及
- (3) 許立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起生效。

茲提述(1)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有關建議於中國註冊及發行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的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的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變更的公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公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

告；及(6)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及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上海市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王海民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張松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其家屬能夠控制太平船務有限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行使控制161,000股H股的投票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016%，須於及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第4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0,216,113,357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99.99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任代表持有合共5,626,940,26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0782%。臨時股東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臨時股東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註冊及發行註冊額度為人民幣50億元的中期票據及註冊額度為人民幣1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授權任何董事辦理與債券發行有關的所有事宜。 | 5,606,337,088 (99.6338%) | 20,493,014 (0.3642%) | 110,159 (0.0020%)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2. | 審議及批准選舉許立榮先生為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5,499,090,258 (97.7279%) | 127,729,844 (2.2700%) | 120,159 (0.0021%) |
| 特別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3. |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5,626,725,318 (99.9962%) | 80,805 (0.0014%) | 134,138 (0.0024%)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4. | 審議及批准集裝箱服務總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5,626,733,018 (99.9963%) | 73,105 (0.0013%) | 134,138 (0.0024%) |

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2項及第4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由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故此，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等通告及公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臨時股東大會H股的點票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委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1)許立榮先生(「許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生效；及(2)許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自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獲董事會批准起生效。

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許立榮先生，61歲，2016年1月起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為間接控股股東)董事長、黨組書記；2018年8月起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6)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參加工作。許先生過往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的船舶管理一處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上遠貨運公司的副經理、經理兼黨委書記；上海航運交易所的總裁及黨委書記；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黨委委員及黨委副書記，本公司的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及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的副總裁、工會主席及黨組成員；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為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海運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以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董事長及黨組書記。許先生取得上海海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高級工程師。

許先生與本公司擬簽訂服務合約。許先生不會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本公司任何薪酬，但彼以執行董事身份履行職務而產生的相關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根據公司章程，許先生的委任職務任期由相關決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開始，直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結束，且退任後可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1)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2)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3)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4)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許先生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建議獲委任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楊良宜先生³、吳大衛先生³、周忠惠先生³及張松聲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